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最高成交价为 7.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60,2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0.8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